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6-043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60.13万元，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2,751.38万元，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之规定，现将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有序推进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审计机构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府嘉盈”）已就审计计划、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项目组成员和关键审计事项等重要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及财务部门进行了沟通。国府嘉盈正在按照既定的审计计划有序开展审计工作，执行包括函证、盘点、访谈等在内的各项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并进行审计底稿的编制。公司与国府嘉盈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等事项上不存在重大分歧，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最终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相关报告为准。

公司将积极推进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与国府嘉盈保持良好沟通，持续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公司预计2025年度扣除前后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况，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1、根据2026年1月31日公司已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8），预计202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区间为：营业收入20,000万元至25,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5,000万元至20,000万元；利润总额-5,500万元至-4,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万元至-3,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00万元至-1,500万元。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后营业收入均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8）。

2、2026年2月26日，公司收到审计机构国府嘉盈出具的《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进展的说明》。截至本次审计进展说明出具之日，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根据国府嘉盈已获得的相关审计证据以及管理层相关的解释说明，并与《2025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了比较，国府嘉盈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报审计进展说明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公司保留意见所涉事项能否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况，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207002号），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为公司对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不确定性情况尚未消除，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风险。若公司2025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一交易日总市值低于5亿元，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触及交易类终止上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6日收盘价为1.56元/股，总市值为4.86亿元，首次触及总市值低于5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一个交易日总市值低于5亿元，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相关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时，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6-044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3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已连续十一个交易日均低于5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的规定，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026年3月16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56元/股，总市值为4.86亿元，首次触及总市值低于5亿元。截至2026年3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已连续十一个交易日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总市值低于5亿元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在深交所发行A股股票或既发行A股又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上市公司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期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2026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2026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本公告为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风险提示

1、公司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万方发展”变更为“*ST万方”，证券代码仍为“000638”，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5%。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5-031）。

2、公司预计将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的情况

（1）公司预计2025年度扣除前后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况，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根据2026年1月31日公司已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8），预计202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区间为：营业收入20,000万元至25,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5,000万元至20,000万元；利润总额-5,500万元至-4,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万元至-3,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00万元至-1,500万元。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后营业收入均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2月26日，公司收到审计机构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府嘉盈”）出具的《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进展的说明》。截至本次审计进展说明出具之日，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根据国府嘉盈已获得的相关审计证据以及管理层相关的解释说明，并与《2025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了比较，国府嘉盈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31日、2026年2月27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2026-030）。

（2）公司保留意见所涉事项能否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况，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207002号），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为公司对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不确定性情况尚未消除，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风险。若公司2025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相关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时，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1月14日、1月28日、2月10日、2026年3月4日、2026年3月7日、2026年3月20日、2026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度业绩预亏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交易。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6-023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或“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区间累积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WHZ00385）	6,000	2026年3月30日	2026年6月30日	1.00%或1.60%	闲置募集资金

备注：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受托方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低于预期。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实施，投资理财的未来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每笔理财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其资金支付手续需严格履行相应的公司审批流程。

2、公司指派财务部门及财务人员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收益与风险进行充分分析、评估，审慎决策，并建立相关的业务流程和检查监督机制。在理财期间，公司将密切与理财产品发行方进行联系与沟通，跟踪理财产品的最新动态，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进行审查，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财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无。

五、备查文件

银行回单及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6-022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白云集团	是	2,000,000	3.08%	0.60%	2025年6月23日	2026年3月27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合计	——	2,000,000	3.08%	0.60%	——	——	——

1、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白云集团	是	2,000,000	3.08%	0.60%	否	否	2026年3月27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2,000,000	3.08%	0.60%	——	——	——	——	——	——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白云集团	64,993,393	19.39%	17,500,000	17,500,000	26.93%	5.22%	0	0.00%	0	0.00%
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23,586	5.85%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徐建国	10,046,400	3.00%	0	0	0.00%	0.00%	0	0.00%	7,534,800［注1］	75.00%
合计	94,663,379	28.23%	17,500,000	17,500,000	18.49%	5.22%	0	0.00%	7,534,800	9.76%

注1：“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33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4月7日（星期二）15:00-17:00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时间和方式

召开时间：2026年4月7日（星期二）15:00-17:00

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 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二、公司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芳勤女士、独立董事刘健成先生、财务负责人王涛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郭瑞先生。具体出席人员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三、征集问题事项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6日（星期一）23:59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lingyiitech.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此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录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34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3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3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4,139,524,021	56.64%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0,177,857	2.33%
3	曾芳勤	108,536,846	1.49%
4	张强	32,280,900	0.44%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933,593	0.41%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622,656	0.41%
7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26,400,000	0.36%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090,604	0.36%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522,409	0.28%
10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18,020,924	0.25%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3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4,139,524,021	57.50%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0,177,857	2.36%
3	张强	32,280,900	0.45%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933,593	0.42%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622,656	0.41%
6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26,400,000	0.37%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090,604	0.36%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522,409	0.29%
9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18,020,924	0.25%
10	阿布达比投资局－自有资金	16,338,600	0.23%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021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南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碳中和”）向国开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金融”）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用于建设萧山区浦阳镇浙江兴能科技有限公司110MW地面光伏电站项目。本次借款资金拟通过浙江东南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以权益性资金形式注入浙江兴能科技有限公司，用于项目资本金投入。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东南碳中和上述借款金额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680,000万元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45,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35,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有效期限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680,000万元。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675,000万元，公司对东南碳中和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25,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涉及的被担保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浙江东南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碳中和”）

成立日期：2021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高新八路89号-1

法定代表人：王东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东南碳中和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8,635.73	7,130.47
利润总额	1,878.72	1,453.12
净利润	1,084.22	922.29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844.81	17,189.46
负债总额	18,702.14	10,131.02
净资产	8,142.66	7,058.45
资产负债率	69.67%	58.94%

4、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国开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限公司

借款人：浙江东南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3月30日至2034年3月29日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债权人承担的除外）等；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东南碳中和融资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被担保人东南碳中和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728,500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10,307.73万元，占本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6.97%，均为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公司完成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6年3月23日上市，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上回购的股份，故本次参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的股数由214,081,960股变为216,526,960股，增加了2,445,000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获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216,526,960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后的数量214,081,9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216,526,960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后的数量214,081,96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或参与分配的股数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

1、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2、公司原回购专户中的2,445,000股股份不参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但因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已完成，公司原回购专户中的全部股份均已授出，且回购专户中已无任何公司股份，根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中确定的“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或参与分配的股数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的原则，公司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216,526,960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股本为216,526,96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共计派发108,263,48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86,610,784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6,526,9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